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怀征安补〔2022〕第29号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按照新修〈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70号）要求，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白莲坡镇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了国宏怀远县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同时在政府信息网向社会予以公布，现30日公告期已满，经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意见，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白莲坡镇政府与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补偿协议的，白莲坡镇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不服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宏怀远县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2022年1月24日



国宏怀远县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本县实际，现就国宏怀远县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国宏怀远县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白莲坡镇双庙村、叶湖村、瓦房村、丁淮村、钱巷村、吴桥村、管庄村、唐庙村、饶郢村、赵拐村、新庄村、胡疃村、草庙村，土地总面积 0.6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769 公顷（耕地 0.2523 公顷），未利用地 0.1083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规划征收红线图为准）。各地块范围及土地现状如下：

1#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双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双庙村坑塘，南至双庙村坑塘，西至双庙村坑塘，北至双庙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2#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双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双庙村耕地，南至双庙村耕地，西至双庙村耕地，北至双庙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3#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双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双庙村耕地，南至双庙村耕地，西至双庙村耕地，北至双庙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4#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双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双庙村坑塘，南至双庙村坑塘，西至双庙村坑塘，北至双庙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0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5#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叶湖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叶湖村坑塘，南至叶湖村坑塘，西至叶湖村坑塘，北至叶湖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0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6#地块，位于白莲坡镇瓦房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瓦房村耕地，南至瓦房村耕地，西至瓦房村耕地，北至瓦房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7#地块，位于白莲坡镇瓦房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瓦房村坑塘，南至瓦房村坑塘，西至瓦房村坑塘，北至瓦房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8#地块，位于白莲坡镇丁淮村境内，四至为：东至丁淮村耕地，南至丁淮村耕地，西至丁淮村耕地，北至丁淮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9#地块，位于白莲坡镇钱巷村境内，四至为：东至钱巷村坑塘，南至钱巷村坑塘，西至钱巷村坑塘，北至钱巷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0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10#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吴桥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吴桥村坑塘，南至吴桥村坑塘，西至吴桥村坑塘，北至吴桥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11#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唐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唐庙村坑塘，南至唐庙村坑塘，西至唐庙村坑塘，北至唐庙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12#地块，位于白莲坡镇唐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唐庙村耕地，南至唐庙村耕地，西至唐庙村耕地，北至唐庙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13#地块，位于白莲坡镇饶郢村境内，四至为：东至饶郢村内陆滩涂，南至饶郢村内陆滩涂，西至饶郢村内陆滩涂，北至饶郢村内陆滩涂，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内陆滩涂。

14#地块，位于白莲坡镇胡疃村境内，四至为：东至胡疃村坑塘，南至胡疃村坑塘，西至胡疃村坑塘，北至胡疃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15#地块，位于白莲坡镇管庄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管庄村内陆滩涂，南至管庄村内陆滩涂，西至管庄村内陆滩涂，北至管庄村内陆滩涂，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内陆滩涂。

16#地块，位于白莲坡镇赵拐村境内，四至为：东至赵拐村河流水面，南至赵拐村河流水面，西至赵拐村河流水面，北至赵拐村河流水面，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河流水面。

17#地块，位于白莲坡镇管庄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管庄村耕地，南至管庄村耕地，西至管庄村耕地，北至管庄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18#地块，位于白莲坡镇草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草庙村耕地，南至草庙村耕地，西至草庙村耕地，北至草庙村耕地，土地面积 0.0357 公顷，全部为耕地。

19#地块，位于白莲坡镇新庄村境内，四至为：东至新庄村耕地，南至新庄村耕地，西至新庄村坑塘，北至新庄村坑塘，土地面积 0.036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怀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怀远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16〕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拟采用货币安置方式，确保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有提高。

五、社会保障

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怀政〔2014〕53 号）规定：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农户失去全部耕地或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年满 16 周岁以上、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本次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六、新旧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

用地批准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新公布的标准，社会保障执行符合新法要求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七、其他事项

公告期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村

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根据法律规定，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联系人：路兴

联系电话：18158988312

监督电话：1775520910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0日